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以信用、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理、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商确定）。

上述授信额度为预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最终发生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及融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额度的确定及相关合同协议的签署。

综合授信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建设项目实施产生积极的影响，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能够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